

兰州市辐射环境与通信基站电磁辐射 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兰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7日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甘肃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兰州市辐射环境与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项目（第二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磋商文件
- （五）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兰州市辐射环境与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项目（第二次）

四、服务内容和地点

1. 服务内容：根据《关于请核实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2〕286）、2022年度省级环保督察以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要求，对

兰州市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10个工作场所的辐射环境和移动、电信、联通等公司的40个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进行监督性监测，并完成监测报告。

2. 服务地点：兰州市。

五、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无相关标准的或甲方要求的标准高于相关标准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服务成果交付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当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完成后，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方可交付。

七、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二）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所进行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为均视为乙方已授权。

项目负责人姓名：姜爱庆；联系电话：17693408126。

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9.95万元)。

(二)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根据支付进度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

1. 经甲方确认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书面《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书面《验收报告》)。

(三)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监测完成出具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期限滞后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解决乙方服务中所需的环境监测数据提供、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及地方关系协调等有关问题。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就服务成果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十三、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检验或者验收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二）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时回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主

管部门技术评估。

2. 验收地点：兰州市。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之一，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一并交付甲方。

4. 乙方组织召开技术评估会议，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书面《验收报告》。

十四、违约条款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同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按合同总金额的一倍计算。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甲方验收

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经乙方改正后提供的服务仍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及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倍计算。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计算。

(五)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造成诉公的，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第三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2

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合同款项付清后自行终止。

(三)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四) 文书送达：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通信(微信\邮件)等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或信息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

决时，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
文书的地址。

(五) 其他服务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名城广场4号楼12楼 电话：0931-8611626	乙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东路120号 17楼 电话：0931-215285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7日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微信/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7日	联系人：姜爱庆 微信/电子邮箱：17693401286 签字日期：2023年5月17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金城支行 账号：27030006092002953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创新园 支行 账号：62050110050700000221
代理机构：甘肃金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佳和商务中心15楼1520室 邮编：73000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甘肃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5月12日所递交的兰州市辐射环境与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SJH2023-009）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与贵单位成交，请贵单位自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大写：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99500.00 元
采购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5月12日

备注：

- 1、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项目采购单位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中标人壹份。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